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农〔2020〕12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预算（第二批-1）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235 号），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下达给你们。此项资金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相关科目，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至具体项目，各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

算编制的完整性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。请各区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〈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7〕41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。请各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结合省级涉农资金及其他可统筹的相关资金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请参照市级做法将本级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二批-1）
安排表
2. 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高素质农民培育）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第二批-1) 安排表

地区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资金 (万元)
合 计			160
金平区	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- 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	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0
龙湖区			20
濠江区			20
澄海区			30
潮阳区			40
潮南区			30

附件 2

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高素质农民培育) 绩效目标表

地区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
金平区	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(含现代青年农场主)培育工作	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(含现代青年农场主)不少于 66 人;组织学员到 2 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(企业)参观、交流、学习;组织学员到 2 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、农业产业园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,或国家级/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、参观、交流和学习;建立培训登记台账;培训时间不少于 6 天(或者不少于 48 学时);培训满意度 ≥ 85%。
龙湖区	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(含现代青年农场主)培育工作	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(含现代青年农场主)不少于 66 人;组织学员到 2 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(企业)参观、交流、学习;组织学员到 2 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、农业产业园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,或国家级/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、参观、交流和学习;建立培训登记台账;培训时间不少于 6 天(或者不少于 48 学时);培训满意度 ≥ 85%。
濠江区	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(含现代青年农场主)培育工作	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(含现代青年农场主)不少于 66 人;组织学员到 2 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(企业)参观、交流、学习;组织学员到 2 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、农业产业园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,或国家级/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、参观、交流和学习;建立培训登记台账;培训时间不少于 6 天(或者不少于 48 学时);培训满意度 ≥ 85%。
澄海区	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(含现代青年农场主)培育工作	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(含现代青年农场主)不少于 100 人;组织学员到 2 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(企业)参观、交流、学习;组织学员到 2 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、农业产业园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,或国家级/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、参观、交流和学习;建立培训登记台账;培训时间不少于 6 天(或者不少于 48 学时);培训满意度 ≥ 85%。
潮阳区	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(含现代青年农场主)培育工作	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(含现代青年农场主)不少于 133 人;组织学员到 2 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(企业)参观、交流、学习;组织学员到 2 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、农业产业园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,或国家级/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、参观、交流和学习;建立培训登记台账;培训时间不少于 6 天(或者不少于 48 学时);培训满意度 ≥ 85%。
潮南区	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(含现代青年农场主)培育工作	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(含现代青年农场主)不少于 100 人;组织学员到 2 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(企业)参观、交流、学习;组织学员到 2 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、农业产业园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,或国家级/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、参观、交流和学习;建立培训登记台账;培训时间不少于 6 天(或者不少于 48 学时);培训满意度 ≥ 85%。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农业农村局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19日印发
